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龙泉市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龙政采F2024-121G63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_____ 龙泉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_____ 龙泉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_____ 龙泉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签署日期: _____ 2024年12月31日



根据项目编号：龙政采F2024-121G63，龙泉市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在2024年12月25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龙泉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完成龙泉市行政中心的治安管理、治安防范，确保治安有序、安全；做好消防管理、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维护消防器材、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消防安全；完成交通及停车管理工作，确保辖区内交通有序、安全，有序停车；完成应急救援、处置、维护秩序等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甲方布置其他相关安全工作等相关任务；完成每年四次的治安、反恐防范、消防、交通(治堵)等演练，并与甲方签订相关责任书。

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整（¥：2498332.80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物资、设备、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生产工具、办公、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五险一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质保期和服务质保金(选用)

1. 服务质保期_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保金___/___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两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履行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3. 履行地点：龙泉市行政中心；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先服务后支付，服务费按月支付给中标人，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按实支付至月服务费70%，剩余30%为年终服务质量考核金，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必须开具支付金额100%正式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协商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1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2. 雨点工程咨询（丽水）有限责任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龙泉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乙 方： 龙泉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龙泉市贤良路333号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 323700

电 话： 0578-7765805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龙泉市新华街16号

邮政编码： 323700

电 话： 0578-7760987

开户银行： 建行龙泉南桥支行

账 号： 33001696256053000273

见证方：

盖 章：

2024年12月31日

备案方：

盖 章：

2025年1月8日

